

北京恒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恒略证字【2024】第 1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恒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恒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于大伟律师、卢建刚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3.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闫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24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3,09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内容为：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9.03% 股份的股东闫平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请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董事会经审核认为股东闫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闫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共十七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略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力天合（北京）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永慧

经办律师签字：

于小伟

姜建刚

